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 关于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老枫石灰岩矿矿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柳州市北城石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10月16日，我局会同柳北区农业农村局、柳城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抽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老枫石灰岩矿矿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已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区内的表土堆放场未布设截排水沟及沉沙池，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二）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存在水土流失现象和隐患。

（三）未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对项目区表土堆放场布设临时截排水沟及沉沙池，并加强表土的保护和利用。

2. 项目虽已停工，但是原采矿活动对原地形地貌造成扰动，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和隐患，需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 **(二) 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足额缴纳基建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待本矿山与其他矿山重新整合并获得采矿许可后，在开工前按照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二)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现场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

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  
lzszy@163.com、柳北区农业农村局邮箱：lzs1bqnsj@163.com、  
柳城县水利局邮箱：lcxszz3394@163.com。

（五）由柳北区农业农村局、柳城县水利局于2024年12月23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25728。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梅慧惠，0772-2561653。

柳城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罗鑫，0772-7617812。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城县水利局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72-2822728)

抄送: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城县水利局、柳北区农业农村局